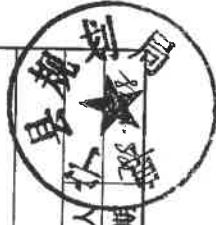


刘广兵 15199359111

阜宁县建设用地规划要点

编号: 201803

建设项目名称		北京路南、文晟华庭西地块		建设位置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
1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	道 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2	四 址	北京路南、文晟华庭西 (见附图)		管 线	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
	用 地 范 围	20000 平方米 (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)	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3	建 筑 控 制	容 积 率	≤0.5	公 共 设 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
		建 筑 密 度	≤16%	景 观 要 求	
		绿 地 率	≥35%	其 他 要 求	1. 日照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;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;
		建 筑 限 高	24 米		2.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机;
4	退 让	出入口方位	北京路		3. 按规定配建垃圾中转设施、配电房等公共服务设施;
		机动车 (面积标准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4. 地块内规划建筑执行 65%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; 按草政办发【2017】50号、苏建科【2017】43号文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;
3	停 车 控 制	非机动车 (面积标准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5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
		退道路红线	退让北京路南侧绿化带不小于 18 米		6. 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划建设。
4	建 筑 退 让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	
5	其 他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	其 他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



拟稿人	日期	复稿人	日期	审核人	日期	审批人	日期

其他: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图无效。